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授人管字第 11030003812 號函修正
第 1、3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為推動臺北市性別平等及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事務，特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基本政策、法案、計畫、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、協調及督導。
- (二)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督導。
- (三)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之修訂及管制考核。
- (四)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事務之推動。
- (五) 性別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研擬及督導。
- (六) 各機關（構）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。
- (七) 性別平等觀念教育及宣導之協助督導。
- (八) 與性別平等有關之國際參與及地方交流事務之推動。
- (九) 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研議、協調及整合。